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23-062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23-06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公司”）于2021年7月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完成人民币普通股（A股）3,650,377,019股的发行，实际募集货币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69,507,400.00元。截至2021年7月30日，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93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云南创视界光电增资并建设12英寸硅基OLED项目”的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00,000.00万元变更至“京东方第6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 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承担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的子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余额（人民币元）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0200316819100294044	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甲方一”、“甲方二”共同视为合同的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丙方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丙方一”、“丙方二”共同视为合同的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京东方第6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

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 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勇、廖玲、吴宜、金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 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4日